

A 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2017—010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公司 2016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43% 股权）来函，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如下：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4,336,987.9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938,860,186.12元，2016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53,197,174.02元。

以公司2016年底总股本72,271.8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2,271,800.00元，上海能源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080,925,374.02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为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回报股东，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议，决定变更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议，将变更后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拟不实施利润分配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其它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不变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事宜详见[临2017-006]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